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027號

原　　告　環遊郡采迭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郭秀蘭
訴訟代理人　林舒瑾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71,76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7,632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原告所管理環遊郡采迭區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巷000號代表號共94戶之區分所有權人，被告從民國108年12月起至109年6月止，共計7個月，均未按其應有部分繳納管理費，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4,501元之管理費及其應負擔之電梯維修分攤費用17,264元，共計1,671,765元未繳納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住戶規約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671,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應繳納管理費明細表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函文、住戶規約、存證信函、社區公告、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應堪

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住戶規約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671,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7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,632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）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